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附加安心境外游境外门诊医疗保险条款

[2009]字第 1-88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附加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 | |
|-----|-------|
| 第一条 | 合同的构成 |
| 第二条 | 投保范围 |
| 第三条 | 保险期间 |
| 第四条 | 保险金额 |
| 第五条 | 保险责任 |
| 第六条 | 责任免除 |

第二章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 |
|------|---------------|
| 第七条 | 保险费的交付 |
| 第八条 | 合同的解除 |
| 第九条 | 合同效力的终止 |
| 第十条 |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 第十一条 | 保险事故的通知 |
| 第十二条 | 保险金的申请 |
| 第十三条 | 如实告知 |
| 第十四条 |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第十五条 |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
| 第十六条 | 合同内容的变更 |
| 第十七条 | 地址的变更 |
| 第十八条 | 争议处理 |
| 第十九条 | 管辖法律 |

第三章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附加合同。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金盛附加安心境外游境外门诊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列于保单首页后始生效。除非批单另有规定，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保险合同生效日一致。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本附加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²⁾旅行期间（自中国海关出境手续办理完结时起至中国海关入境手续办理完结时止）遭受意外伤害⁽³⁾或患急性病⁽⁴⁾时，且经救援机构⁽⁵⁾的授权医生提供医疗咨询并确认被保险人需要支付境外医疗费用时，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紧急门诊⁽⁶⁾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8,000 元，每次事故免赔额⁽⁷⁾为人民币 800 元）。

对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合法医疗机构发生的紧急门诊及其复诊，我们承担其医疗费用及援助费用，包括：医生诊费、专家诊费、会诊费、化验费、药品费用、X 线费、CT 费、留院观察费及其它合理的医疗费用及援助费用。**但我们不承担：理疗费用、按摩费、针灸费、违当地国家法令的药品费用、美容费、妊娠及其相关的费用（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除外）。**

二、意外牙科门诊费用（每次事故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8,000 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800 元）。

对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合法医疗机构发生的因意外伤害引起的牙科门诊，我们承担其医疗费用及援助费用。但我们不承担：牙冠、牙托、假牙、牙齿正畸、牙齿美容、洗牙等费用。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遭受意外或患急性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醉酒⁽⁸⁾、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⁹⁾、管制药品⁽¹⁰⁾或毒品⁽¹¹⁾；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
- 六、怀孕、流产或分娩及其导致的并发症（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除外），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绝育手术；
- 七、变性手术、美容手术、矫形或整形手术（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手术除外）；
- 八、牙科治疗、屈光不正的矫正治疗、安装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或装置；
- 九、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心理治疗、精神治疗、心理障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门诊、预防性治疗或疫苗注射；
- 十、献血、非疾病之输血；
- 十一、既往症：痔疮、扁桃体切除术、高血压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胆囊炎、各种结石、器官移植、子宫内膜异位症、颈椎病、美容、牙齿整形、补牙（但外伤造成的紧急修补除外）、红斑狼疮、牛皮癣等慢性皮肤病。
- 十二、被保险人参加职业运动或者任何危险性运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¹⁵⁾、滑水、滑雪、攀岩运动⁽¹⁶⁾、探险活动⁽¹⁷⁾、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运动、特技表演⁽¹⁸⁾、赛马、竞技性赛马比赛、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摩托车运动、任何形式的速度竞赛和其它任何竞赛等；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任何种类的拉力赛和竞赛，专业的或有组织的体育运动、登山运动、深海潜水、洞穴探险、空中运动、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
- 十四、参与专业性、竞赛性体育项目，或为竞赛性体育项目而进行的训练；
- 十五、以海外求医为目的的旅行；
- 十六、温泉治疗、理疗、日光疗法或美容治疗；
- 十七、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 十八、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

- 十九、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二十、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 二十一、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活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或其他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事由；
- 二十二、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发生本附加合同第五条所列援助费用的：
-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东帝汶、英属印度洋和大洋洲地区；
- 非洲：阿尔及利亚、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和圣海伦娜；
-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诺福克岛（澳）、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纽埃岛、帕劳群岛、皮特凯恩群岛（英）、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图瓦卢、美属群岛、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 南极洲。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本附加合同合同的解除的规定同主合同。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被解除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被解除。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本附加合同所属主合同效力终止；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

除有特殊约定，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¹⁹⁾需要救援时，应立即拨打 24 小时国际援助电话，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被保险人在电话中应口头提供以下资料：

1. 被保险人姓名、护照号、保险合同号。
2.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之地点及可以联络到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之指定代理人或其亲属的电话号码。
3. 简要描述紧急情况及所需的服务。例如：初诊医疗机构名称、联络电话、主治医生姓名及初诊病况。
4. 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时已由或将由其他救援机构或国家救援计划承担的费用，或者被保险人同时持有的其他保险单所承担的费用。

除紧急情况外，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最迟不超过

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我们授权的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本附加合同为紧急医疗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五条规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我们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本附加合同如实告知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合同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同主合同。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被解除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被解除。

第十五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本附加合同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合同内容的变更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十七条 地址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地址的变更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管辖法律

本附加合同管辖法律的规定同主合同。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¹⁾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中国境外⁽²⁾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香港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视为中国境外)。
- 意外伤害⁽³⁾ : 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 急性病⁽⁴⁾ :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任何既往疾病、慢性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遗传性疾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以及性传播疾病)。
- 救援机构⁽⁵⁾ : 指安盛旅行援助服务有限公司。
- 紧急门诊⁽⁶⁾ : 指被保险人因任何急性病或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内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36小时的门诊医疗。
- 每次事故免赔额⁽⁷⁾ : 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在每次保险事故中被保险人需自己承担损失的最低金额。
- 醉酒⁽⁸⁾ : 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处方药物⁽⁹⁾ : 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管制药品⁽¹⁰⁾ :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等。
- 毒品⁽¹¹⁾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¹²⁾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¹³⁾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¹⁴⁾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潜水⁽¹⁵⁾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¹⁶⁾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¹⁷⁾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表演⁽¹⁸⁾ :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保险事故⁽¹⁹⁾ :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本页内容结束]